

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3月29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葉永祥

委員：洪旭照、劉玲慧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1、本小組112年第1季視察重點為「家庭支持方案」。

2、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(1) 本小組於112年3月24日於彰化監獄召開本年度第1次視察小組會議，於該次會議邀請相關業務科室(教化科、戒護科)進行簡報說明。

(2) 鑒於家庭支持對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之重要性，並考量各矯正機關因網絡整合性及充足度不同，多有自行發展具特色及多元性之各項方案，為瞭解機關發展及辦理情形，故列為本季重點項目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 家庭支持方案	一、 視察重點及說明： 1、聽取機關承辦科室之業務簡報。 2、瞭解辦理情形、執行遭遇困境及應注意事項。 3、分享高中職中離生產生原因、過程及相關轉介與協助之經驗。 二、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 1、 個案因其需求多元致所需連結之資源不同，以過去承辦經驗，雖多著重在社政方面之連結，惟仍常涉及跨領域、公私部門合作，以確實穩定收容人在監表現及身心狀況，進而建構社會安全網。	一、對於機關首推「愛的宅急便」方案之行政創新作為，因能連結在地相關資源，結合收容人及其社會網絡支持的需求，維持與家庭成員的正向改變，本視察小組表示高度肯定，應可作為其他矯正機關之借鏡參考。 二、 機關結合社會資源部分，則請注意個案資源分配之有效性及合理性運用，以最大化個案福祉。

	2、「家安、心就安!」家人親情的支持與鼓勵是收容人改過向上最大原動力。本監提供走出高牆之社區服務方案，發展創新、多元化之「愛的宅急便」方案，即是基於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石的概念下，以穩定不同服刑階段收容人之情緒穩定及出監前之復歸轉銜準備。 3、基於資源有限性及合理運用，除透過個案之鄰里長、警政單位以進行瞭解，並由同仁實際實施家訪，詳實求證個案實際狀況，評估是否需社會資源介入與協助，以達到有效連結與修復家庭及穩定收容人在監表現之目的。	
--	--	--

四、附件(業務簡報、會議紀錄)

(一)會議業務簡報1份。

(二)會議紀錄1份。